

中華婦女黨 聯合 社團法人中華全球婦女產業促進會

舉辦「台灣第二屆大陸新娘模範家庭甄選表揚活動」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頒獎表揚大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4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-12：30。
- 二、舉辦地點：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（台北市中華路一段69號）。
- 三、甄選流程：即日起受理推薦報名參加，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截止收件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凡持有台灣居留證或身分證之大陸新娘。
- 五、推薦（參加選拔）辦法：

（一）、請詳實填註推薦參加報名表：

台灣第二屆大陸新娘模範家庭甄選（推薦）報名表									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來台 年資	年 月	居留證或 身分證字號	籍 貫				
學歷	經歷		連絡電話： 地址：						
<p>● 模範事蹟：請以繁體或簡體字由左而右橫式繕寫或打字，以800-1,200字為準，並附生活照及模範事蹟相關佐證資料，本表可加大或自行設計（模範事蹟為評分重要參考依據，請盡量用電子郵件），撰寫內容（謹供撰寫思路參考）參考如下：</p> <p>1、是否與公婆或那些家人同住？ 2、嫁來台灣之心路歷程。 3、相夫教子之具體模範事蹟。 4、從事社會公益實績。 5、目前工作狀況。 6、最溫馨、甜蜜、難忘的回憶？ 7、希望告訴兩岸親友的話？ 8、給希望嫁到台灣的大陸姑娘或在台大陸新娘的情情話。 9、對政府及社會大眾之建言？ 10、未來人生規劃？</p>									
<p>推薦單位： 承辦人： (簽章) 連絡人： 單位地址： 電 話：</p>									

（二）、參加甄選資料請寄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1號2樓。中華婦女黨 收

（三）、E-mail：chinese.woman.party@gmail.com 網址：www.c-w-p.org.tw

（四）、參選資料（含佐證資料）及相片等，請自行留備份。

（五）、承辦人：許嘉心小姐 張博鈞先生。電話：02-23112567 傳真：02-23112568

六、凡當選本屆大陸新娘模範家庭者，其模範事蹟及有關資料、照片、附件、佐證資料等，將編輯專刊，公開發行，以樹立典範。

七、凡當選【第二屆大陸新娘模範家庭】者，除了將依照當選名次發給獎金、獎牌並公開表揚外，本黨正爭取相關企業協（贊）助，擬以全程招待方式（含家屬在內全部免費，包括來、回機票及食、宿等），先由部份省份試辦【返鄉省親活動】。

八、本會將於2011年2月9日（第一期）起舉辦人口文化素質師資培訓，歡迎大陸新娘及社會人士免費報名參加，結訓後發給結業證書，並擔任人口文化講師（有講師鐘點費）。

九、本活動實施辦法及相關活動訊息，將公佈於本黨網站及各大媒體，敬請關注。

台灣第二屆【大陸新娘模範家庭】甄選表揚活動 實施計畫：

壹、中華婦女黨簡介：

本黨於2009年8月3日完成立案登記，成為全國僅有的婦女黨派之一，在社會賢達及婦女領袖的大力支持下，由涂明慧女士領導創黨，並榮膺主席。

*本黨創黨宣言：

- 一、促進兩岸和諧、增進文化交流。
- 二、培養婦女精英、提升婦女權益。
- 三、倡導男女平等、服務華人女姓。

*本黨創黨理念：

- 一、本黨理想：以凝聚華人婦女精英智慧，開創中華世紀女性文明為理想。
- 二、本黨核心理念：價值、尊重、智慧、自強、合作。
- 三、本黨定位：以柔性服務、智慧女性的政黨。
- 四、本黨目標：成為看得見，有影響力的新政黨，服務全球華人婦女社會。

*本黨核心工作：

- 一、優先推動兩岸文化、政商人員、智庫模式的交流。
- 二、培養全方位婦女領袖及政商人才。
- 三、推動與精英婦女成長有關的華人和全球議題。
- 四、提供公平、多元、充分教育培訓，創造婦女實現自我完善機會。

貳、計畫緣起目的：

本黨於民國99年5月15日在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辦「台灣首屆大陸新娘模範家庭表揚大會」，會後並將36位當選者之模範事蹟編輯專刊發行，免費致贈社會大眾，獲得各界熱烈迴響，也開啟了海峽兩岸民間交流新的里程碑，根據官方網站資料顯示，在台大陸新娘已達37萬人，但實際人數已超過此統計，尤其近年來兩岸交流日趨頻繁，大陸新娘人數當會快速攀升，已經到了全社會應予正視的時候了！我們祈盼能藉由甄選表揚活動，彰顯在台大陸新娘對台灣社會之貢獻及其重要性並樹立典範，用以激勵大陸新娘更快速融入台灣社會，適應環境，進而成為家庭支柱，創造溫馨和睦家庭，穩定社會，和諧兩岸，為兩岸交流創造更積極有利條件。

台灣第二屆大陸新娘模範家庭頒獎表揚活動將在中華民國100年5月14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，假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，將表揚50位大陸新娘模範家庭，並將模範事蹟編輯專刊，免費致贈37萬大陸新娘人手一冊，做為他們學習榜樣，來拉近兩岸社會價值觀，為扭轉社會對大陸新娘之正面觀感，全力以赴，以及活絡兩岸通婚交流，形成多贏局面，乃本黨擴大策劃「台灣第二屆大陸新娘模範家庭甄選表彰」系列活動之緣起目的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【台灣第二屆模範大陸新娘模範家庭甄選表揚】系列活動。
- 二、表揚大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- 三、表揚大會地點：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。
- 四、推薦、甄選辦法：
 - （一）、參選資格（對象）：凡持有台灣居留證或身分證之大陸新娘。
 - （二）、參選辦法：
 - 1、由在在大陸新娘服務機關、團體或村、里長推薦，並詳實填註參加報名表、及撰寫模範事蹟、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生活照（編輯專刊用）。
* 逕寄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1號2樓。中華婦女黨 收。
* 或 E-mail：chinese.woman.party@gmail.com
 - 2、即日起受理推薦（甄），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截止收件。
 - 3、所提供之推薦（甄選）報名表內容及相關資料（含生活照及佐證資料等），請自行留檔。
 - 4、凡當選本屆模範大陸新娘者其模範事蹟（含佐證資料及生活照）等，得授權由本黨公開發表，授權（切結）書如附件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
 - （一）、模範事蹟40%。
 - （二）、可供參考學習事項30%。
 - （三）、模範事蹟佐證資料20%。
 - （四）、生活照及其他10%。
- 六、評選團：大陸新娘服務機關（公部門）1人。相關社會團體1人。專家學者1人。本黨2人。媒體2人。共7人組成。
- 七、甄選流程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截止收件→4月2日完成初審→4月5日完成決選→4月15日完成查核、照會及完成得獎者模範事蹟公開發表授權切結→4月18日完成專刊編輯並交付印製→4月30日完成（初版）2萬本專刊印製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
 - （一）、本屆選出50位模範大陸新娘，凡當選者本黨將頒發獎金、999純金獎牌乙面、當選證書乙幀、彩帶乙條及專刊10本等。
 - （二）、參加本黨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14日，於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，舉辦之【台灣第二屆大陸新娘模範家庭頒獎表揚大會】接受頒獎表揚，並接受媒體貼身採訪，及與長官合影留念。
 - （三）、模範事蹟將編錄於【台灣第二屆大陸新娘模範家庭專輯】，本專刊將大量印製，提供各級圖書館及相關機關、團體供民眾免費索取，並推廣至全球華人社會，永久留傳。
 - （四）、凡得獎（含入圍）者及家眷，將可優先參加本黨各項活動（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返鄉省親活動，人口文化素質師資培訓及相關職業訓練、協助創業、就業等）。

授 權 (切 結) 書

本人參加中華婦女黨舉辦「台灣第二屆大陸新娘模範家庭甄選」所提供資料(含佐證資料)、照片及模範事蹟均屬實無訛，如有不實或造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參加甄選所提供資料(含佐證資料)、照片及所撰擬之模範事蹟等，同意授權中華婦女黨公開發表。 此致

中華婦女黨 收執。

立授權(切結)書人：

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